《关于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引领，高质量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我中心结合实际，按照企业上市各关键环节，优化完善原有政策奖励标准，最大程度缓解企业上市前期资金压力，激发企业上市内生动力。

二、起草依据

依据《关于新时代推动江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8号）、《关于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的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22〕39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市府办字〔2023〕4号）。

三、征求意见情况

我中心于6月2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集到相关意见；6月27日向赣州经开区服务企业挂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7月3日征求全体区领导意见，共收集意见3条，已采纳1条，并已通过法律顾问法审和区司法分局合法性审核。

四、主要内容

正文包括工作思路、激励措施、附则共三个部分。其中，激励措施主要围绕企业股改、境内外上市、新三板和新四板挂牌、域外挂牌上市企业迁址、再融资等方面明确上市扶持奖励标准：

1.给予改制企业扶持奖励。对于拟上市企业改制重组、兼并重组给予相应的扶持奖励政策，并落实权证变更登记优先办理政策。

2.支持企业在境内上市。维持区级3000万元奖励标准不变，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完成股改、辅导验收、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完成证监会注册和正式上市等环节进分步兑现。其中，由于实施全面注册制改革后，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流程发生调整，由核准制下中国证监会负责上市发行审核调整为由交易所进行审核后再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故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区内企业，新增“对拟上市企业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给予400万元奖励”环节，企业完成上市后奖励标准相应减少400万元。对在北交所上市企业则继续执行原有政策标准。

3.支持企业赴境外上市、在新三板和新四板挂牌，按原有政策标准执行。

4.鼓励域外挂牌上市企业迁入我区。考虑到若上市企业完成主体迁址我区，需一定时间才能达到2000万元的奖励上限。为持续吸引更多域外上市企业迁址我区，相较于原扶持政策，由连续3年按其直接经济贡献给予奖励延长至连续5年，迁址后奖励金额上限维持2000万元不变

5.鼓励挂牌上市企业再融资。对区内挂牌上市企业再融资落户赣州经开区的，由区财政按募投金额落户我区的1‰奖励其高管人员，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政策适用范围

1.奖励对象：凡享受上市（挂牌）奖励政策企业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地址必须在赣州经开区，其中总部型企业必须在赣州经开区汇总缴纳税款。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十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我区的，企业应退回以上全部奖励，由挂点服务单位（项目引进责任单位）追回以上全部奖励。

2.施行期限：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9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解读机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

解 读 人：杜源鑫

联系电话：0797-8370063